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52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

被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被　　告　陳茂松

劉梅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華泰銀行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約2平方公尺（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之如起訴狀附圖紫色部分所示建物拆除及物品移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㈡被告陳茂松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面積約5平方公尺（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之如起訴狀附圖黃色部分所示建物拆除及物品移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㈢被告劉梅雪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面積約8平方公尺（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之如起訴狀附圖藍色部分所示建物拆除及物

品移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㈣被告華泰銀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6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66元；㈤被告陳茂松應給付原告48,634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65元；㈥被告劉梅雪應給付原告79,883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864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值核算，是聲明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20,770元【計算式：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174,718元/㎡×被告占用面積（2＋5＋8）㎡×原告權利範圍1/1＝2,620,770元】，而聲明第四至六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本院收案日為113年7月3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20,7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0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逸軒